

## 請求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書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請求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求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<sup>1</sup>保護管束（定期到法院報到，接受少年保護官的輔導）處分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執行○年○個月了（須超過6個月以上才能請求）。請求人是少年本人（少年的\_\_\_\_\_【例如：父親】），因為少年有\_\_\_\_\_（請說明認為不必繼續執行的理由）的事情，請求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<sup>2</sup>，請少年保護官向法院聲請不必再繼續執行（免除）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 調查保護室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請求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---

<sup>1</sup>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<sup>2</sup>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（第2項）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